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約37,3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126,9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於信息家電業務之毛利率改善至8.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1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6,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1.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37,316	126,912
銷售成本		<u>(27,931)</u>	<u>(117,993)</u>
毛利		9,385	8,919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3	(65,969)	125,786
分銷及銷售支出		(1,393)	(2,19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368)	(18,733)
其他經營支出		<u>(349)</u>	<u>(1,548)</u>
經營(虧損)/溢利		(74,694)	112,227
融資成本		<u>(955)</u>	<u>(1,8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649)	110,328
所得稅支出	4	<u>(549)</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76,198)</u>	<u>110,328</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071)	110,328
非控股權益		<u>(127)</u>	<u>—</u>
		<u>(76,198)</u>	<u>110,328</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0.04)	0.06
— 攤薄		<u>(0.04)</u>	<u>0.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76,198)	110,3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u>(13,476)</u>	<u>14,39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3,476)</u>	<u>14,39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9,674)</u>	<u>124,721</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47)	124,721
非控股權益	<u>(127)</u>	<u>—</u>
	<u>(89,674)</u>	<u>124,721</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60,582	26,113	885	25	1,516,408	2,106,628	(823)	2,105,805
期內虧損	-	-	-	-	-	-	-	-	(76,071)	(76,071)	(127)	(76,1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3,476)	-	-	(13,476)	-	(13,47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476)	-	-	(13,476)	-	(13,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476)	-	(76,071)	(89,547)	(127)	(89,67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50,159)	-	-	-	50,159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0,159)	-	-	-	50,159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827</u>	<u>207,499</u>	<u>8,668</u>	<u>234,621</u>	<u>10,423</u>	<u>26,113</u>	<u>(12,591)</u>	<u>25</u>	<u>1,490,496</u>	<u>2,017,081</u>	<u>(950)</u>	<u>2,016,1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55,612	24,540	16,752	-	1,469,413	1,987,932	-	1,987,932
期內溢利	-	-	-	-	-	-	-	-	110,328	110,328	-	110,3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4,393	-	-	14,393	-	14,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93	-	-	14,393	-	14,3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93	-	110,328	124,721	-	124,721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2,154)	-	-	-	2,154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154)	-	-	-	2,154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077</u>	<u>133,249</u>	<u>8,668</u>	<u>234,621</u>	<u>53,458</u>	<u>24,540</u>	<u>31,145</u>	<u>-</u>	<u>1,581,895</u>	<u>2,112,653</u>	<u>-</u>	<u>2,112,6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收益

為管理起見，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息家電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被分類為收益項，而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項。為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決定來自(i)信息家電業務；及(ii)IDC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收益。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來自IDC業務之收益包括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分別於物業及設施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根據協議條款按時間過去或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作為IDC物業出租的租金收入約6,682,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作為IDC物業出租的租金收入約6,97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收入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30,634	126,912
IDC：		
作為IDC物業出租	6,682	—
	<u>37,316</u>	<u>126,912</u>

3.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85	9,553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0	1,63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882	2,381
	6,267	13,573
其他淨(虧損)／收入		
顧問費收入	-	523
外幣匯兌淨虧損	(190)	(16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72,434)	110,8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淨收益	-	984
雜項收入	388	28
	(72,236)	112,213
	(65,969)	125,786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549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企業)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6,071)</u>	<u>110,32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089	1,803,08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3,089</u>	<u>1,803,089</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4)	0.06
— 攤薄(附註)	<u>(0.04)</u>	<u>0.0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數據中心資產之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i)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沙田數據中心若干數據中心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裝置、家具、用品、工具及其他有形動產(「租賃資產」)及(ii)從本集團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五年。有關售後租回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為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決定來自(i)信息家電業務；及(ii) IDC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收益。因此，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及(ii)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

由於受到由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衝擊，集團期內的業務受到嚴重的影響。就信息家電業務而言，客戶採購訂單（包括海外市場、香港市場及國內市場）顯著減少，導致期內信息家電之收益銳減至約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5.9%。同時，期內信息家電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削減69.3%至約2,700,000港元。就IDC業務而言，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的IDC業務租金收入約7,000,000港元）。結果，集團期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銳減70.6%至約37,300,000港元。

隨著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益急劇下降，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36.6%至約1,4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減少12.6%至約16,400,000港元。此外，集團期內融資成本減少49.7%至約1,0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減少。

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約6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則錄得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125,800,000港元。該下跌的原因除了期內把IDC業務的租金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外，主要是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7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約111,800,000港元）。這也是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集團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減少。

在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於期內，集團IDC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0港元）。關於集團在美國建設其首個IDC的項目，項目目前正進入施工階段。由於美國政府為回應COVID-19而下達居家禁足令，集團IDC建設的進度受到負面影響。因此，第一期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交付及第二期工程有望在二零二一年完成。由於IDC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故集團將繼續在此業務配置資源。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於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作出若干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策略，集團於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目標。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承諾。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7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約111,8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i)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租賃資產及(ii)從本集團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五年。有關售後租回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除上述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與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服務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國內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國際環境預期複雜多變、貿易摩擦頻發、面對跌宕起伏的市場和激烈的行業競爭，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升，積極開發新的產品、發掘新市場、把握新機遇，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集團信息家電業務增長並取得佳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5G時代已來，萬物智聯開啟。5G網絡超大帶寬、海量連接、超低時延，將帶來更快、更密集的數據流，IDC將成為5G網絡的基石。在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虛擬現實等新興技術的推動下，數據量爆炸式增長，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需求強勁，基於5G的IDC建設將快速推進。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集團將積極在核心城市和地區進行IDC業務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以及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本地客戶和出海企業實現業務創新和商業成功。

在IDC業務，目前正進入施工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及後集團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集團通過預備在美國建立集團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IDC業務增長，長遠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通過新建或併購，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挑戰。儘管如此，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將躬身入局、踏實做事，朝著既定目標奮勇前進，以工匠精神持續為客戶提供優秀的信息家電產品及高質素IDC服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